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09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徐翔裕

被告 陳慶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捌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酣然睡眠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1日，由訴外人阮湘雯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停車場處(下稱系爭停車場)於37號停車位倒車出庫時，因被告操作20號機械停車位(下稱系爭車架)不當，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8,663元(含工資58,613元、烤漆23,900元、零件6,1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88,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於操作系爭車架之控制按鈕處，有大機房置中
04 屏蔽著，看不到系爭車輛所停放之37號停車位；依規定車庫
05 分為A、B進出通道，A車道是27號到44號這排車位專用車道
06 直通坡道出口，B車道是右邊另一排1號到26號車位專用道，
07 系爭車輛停車格應由A車道出入車庫，但未遵守行車路徑，
08 不走A車道卻違規走B車道，且系爭車輛倒車前未依管理規定
09 開車窗及按喇叭，顯然違規在先，是發生倒車撞到系爭車架
10 之事故主因。另系爭車輛車損是因倒車自撞系爭車架鐵框所
11 致，非雙方開車互撞之車禍，故系爭車輛保全險，原告應依
12 照車體損失免折舊附加條款完全理賠，不得額外對他人追加
13 收款，原告不得代位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致原告
21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等節，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第1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4 辯。經查，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不走A車道卻違規走B車道，
25 未遵守行車路徑云云，惟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柱子上張貼
26 之公告，並無車道分流行駛規定之公告(見本院卷第75頁)
27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是其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次查，系
28 爭停車場之柱子上有標示「操作前，請車主們先停看聽，安
29 全第一」等情，有被告提出之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
30 頁)，而被告站在操作控制器的柱子往左邊看，固看不到系
31 爭車輛所停之37號車位，惟系爭車輛如倒車開到車道上，由

01 前揭柱子看得到位於車道上之車輛等情，業據本院至系爭停
02 車場履勘屬實，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
03 頁），是被告未依上開公告之注意事項於操作系爭車架前停
04 看聽，並隨時注意車道狀況，致系爭車架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5 撞，則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
07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1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13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1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16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
17 車輛修復費用88,663元，其中工資費用58,613元、塗裝費用
18 23,900元、零件費用6,15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服務
19 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2、2
20 5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
21 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2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6 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7 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8年5月（見
28 本院卷第15頁）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5月1日止，已使用約5
29 年1個月，已逾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固
30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據此，系爭
31 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615元（計算式： $6,150$

01 ÷10=615) ，加計工資費用58,613元、塗裝費用23,900元
02 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3,128元（計算式：
03 615+58,613+23,900=83,12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4 由。

05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7 辯稱系爭車輛倒車前未依管理規定開車窗及按喇叭等語，原
08 告並未予以否認，是系爭車輛於倒車時未隨時注意週遭狀況
09 避免事故之發生，於本件亦有過失，故本院斟酌上開情節，
10 認被告應負50%之責任，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
11 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50%過失責任，故被告應賠償原
12 告之金額應核減為41,564元（計算式：83,128元×50%=41,
13 5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15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16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564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47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30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31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美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7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林珩倩

11 附錄：

-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2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1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
22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23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